



金融情報辦公室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Office

2014

年報

Relatório Anual
Annual Report



金融情報辦公室

2014

年報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背景及組織架構	7
2.1 辦公室背景	7
2.2 辦公室架構與職能	7
2.3 辦公室主要工作內容	8
2.4 辦公室人員變化	10
第三章 STR 之趨勢與發展	11
3.1 統計數字	11
3.2 懷疑個案特徵趨勢統計	13
第四章 澳門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之工作	15
4.1 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	15
4.2 跟進 APG/GIFCS 對澳門之共同評估及下一輪共同評估之準備	17
4.2.1 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風險評估	17
4.2.2 法律修改	19
4.2.3 政策發展研究	19
4.3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1
4.3.1 舉辦 APG 年會	21
4.3.2 履任共同評估工作小組主席	22
4.3.3 參與共同評估	22
4.4 國際合作	23
4.5 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情報合作	24
4.6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25
4.7 教育推廣	29
4.7.1 培訓	29
4.7.2 網站之更新	38
4.7.3 出版刊物	38
4.8 其他機構之禮節性拜訪	38
第五章 行政工作	40
5.1 提交 STR 之方式	40
5.2 資訊保安及管理的提升	41
第六章 挑戰與展望	42

第一章 前言

2014 年對金融情報辦公室來說是充滿挑戰及成果的一年。

對於世界經濟是否在 2014 年已經重拾動力，各界仍然莫衷一是。相對過去幾年，美國的經濟已出現更為肯定的復甦跡象，隨之而來的可能是下一輪加息週期的開始。歐洲及日本的經濟仍然疲弱，而兩地仍需依靠擴張性政策以支持經濟，但成效未知，故單靠美國仍不足以拉動全球經濟進入新繁榮期。就中國而言，政府對控制通脹小心翼翼，但同時也要防範經濟陷入收縮。即使面對如此情況，中國 2014 年第四季的國民生產總值仍能達到十分突出的 7.4% 增長率¹。

但在 2014 年，相對於 2013 年的百分之 14.3 增長率，澳門的國民生產總值全年下跌 0.4%²，主要原因是因為以博彩業為主的服務出口增長下降所致。澳門遇上自 2008 年計首次連續六個月博彩毛收入下降，也令 2014 年全年博彩毛收入較 2013 年數字減少 2.6%³。然而，2014 年上半年的強勁博彩收入與及投資增長仍足以支持本地經濟，但澳門仍須為其放慢作好準備，即使下降趨勢可能於 2015 年中穩定下來。

縱使世界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快速而龐大的資金流動從未停頓，而從過去經驗得知，經濟放緩都會增加經濟犯罪的風險。另一方面，隨著極端組織的出現以及恐怖襲擊的形式轉變為更難發現的個人暴力行為，2014 年的恐怖活動對世界變得更具威脅。反清洗黑錢及反恐

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m=hgjd>

²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局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b35edb8a-ed5c-4fab-b741-c91b75add059>

³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14/index.html

怖主義的國際組織對此趨勢一直密切留意並立即採取相應行動。由國際組織發出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修訂建議，以及不斷更新的指引文件都可以反映其對策，而組織的會員國都必須緊貼有關發展。作為國際經濟體系的成員以及一個自由港，澳門也有責任緊遵有關建議及最佳做法，以減低此等風險。

針對經濟環境的改變，金融情報辦公室一直緊密按照其計劃加強本地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體制，以準備快將進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APG) 共同評估。2014 年一個重要進展是地區性風險評估工作。在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金融情報辦公室一直努力及緊密地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 月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成員以及外部顧問一同工作，在大量研究、探訪及討論後建立風險評估的框架。雖然困難重重，小組成員部門在過程中取得珍貴的經驗，並同時加強他們的溝通及數據收集機制，這對證明其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系統的有效性提供了重要基礎。在風險評估框架完成後，風險評估第二階段也於 2014 年底即時展開，而各部門也開始數據的收集工作。監管部門及私人機構數據的收集及分析將為澳門的反洗黑錢情況作出前所未有的詳細評估。

金融情報辦公室在 2014 年的另一主要成果是完成對第 2/2006 號法律法案的修訂，當中包括按 APG 於 2007 年共同評估時所作的建議，以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 (FATF) 修訂標準所引入的新措施。同時，在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協助下，對恐怖分子資產進行凍結的法律草案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

除上述重要工作外，辦公室一直都非常重視對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培訓，於過去一年，辦公室已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以提升本澳整體反洗錢水準。2014 年的一大突破是能夠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邀請來自葡萄牙及香港的檢控專家，向本澳的司法及執法人員介紹他們的檢控經驗。另一主要成果是辦公室主辦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APG) 年會。在以下的章節中讀者可以細閱上述各項工作的詳情。

就 2014 年的各項成果，金融情報辦公室衷心感謝澳門特區政府，特別是經濟財政司司長以及其辦公室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辦公室同事在 2014 年貢獻良多，當受表揚。同時，跨部門反洗錢工作小組來自監管、執法及司法部門的同事在去年為澳門建設一個更有效的反清洗黑錢系統而辛勤工作，辦公室謹此致謝。隨著 2014 年過去，2015 年標誌著澳門特區政府的新開始，在梁維特司長的領導下，金融情報辦公室當會克盡己任，更進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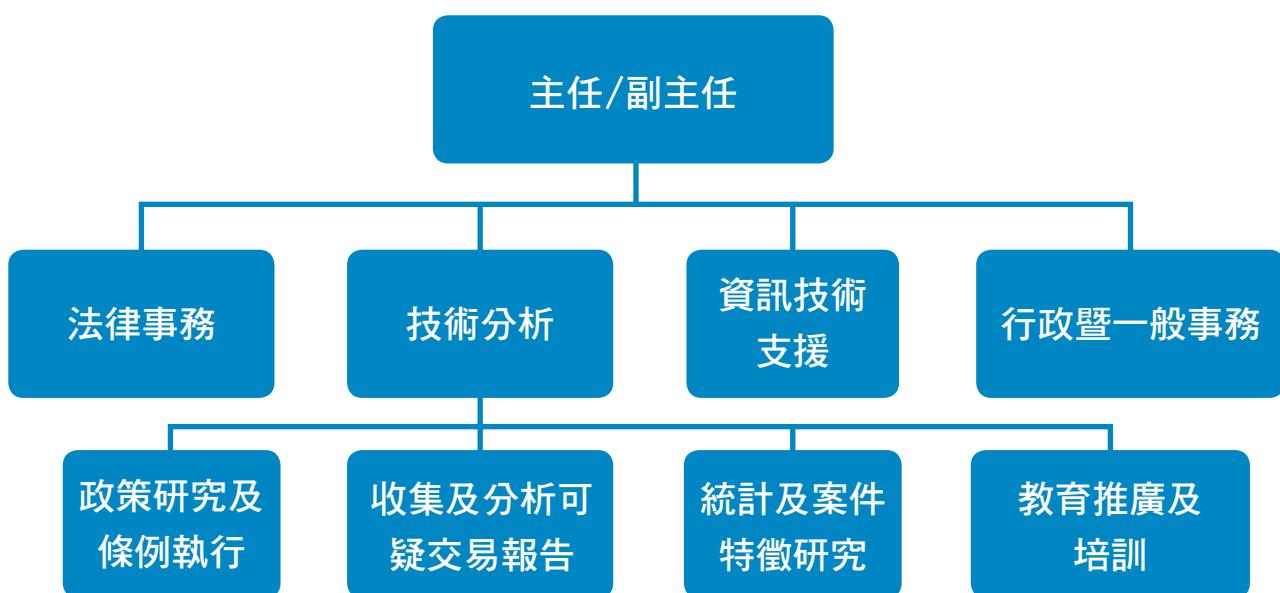
第二章 背景及組織架構

2.1 辦公室背景

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6 年 8 月 8 日按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成立，並獲賦予收集、分析及向執法機關提供清洗黑錢犯罪和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資料的權力，辦公室之成立貫徹落實第 2/2006 號《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兩項法律的執行。

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金融情報辦公室以項目組性質成立，存續期為三年，並可經行政長官批示續期。辦公室之存續期已於 2012 年 5 月按第 80/2012 號行政長官之批示獲延長三年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2.2 辦公室架構與職能



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收集、分析及向刑事警察機關、司法當局及其他具預防或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職權的實體提供有關的資料。為履行上述職責，辦公室被賦予下列權力：

- 接收各方面提供的金融情報資料，並將其建立資料庫及保持運作；
- 分析已收集的情報資料，並將懷疑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向檢察院舉報；
- 應刑事警察機關、司法當局及其他具預防或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職權實體提出的合法要求，向他們提供協助，尤其是提供資料及專業技術支援；
- 為履行區際協議或任何國際法文書，按有關規定向澳門特區以外的實體提供或接收關於清洗黑錢犯罪或恐怖主義犯罪的資料；
- 與負責發出指引的公共實體合作，制定和修訂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指引；
- 向公眾開展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犯罪方面的推廣及教育活動。

2.3 辦公室主要工作內容

辦公室主任負責領導、管理及協調各工作小組組員完成相關工作，以履行第 2/2006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及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職責。

辦公室主要從事四方面的工作，包括：政策研究及條例執行、收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STR)、統計及案件特徵研究、推廣及培訓。有關工作分別由 3 組後勤人員作出支援，包括：法律事務小組、資訊技術支援小組及行政暨一般事務小組。

政策研究及條例執行

主要負責維持與國際發展步伐接軌，更新國際準則、法律及公約的資訊，相關小組亦要確保與國際組織如 FATF、APG 及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保持緊密聯繫，回覆各類的評估問卷及同類性質的資料查詢等。於本地方面，辦公室亦不時須按法規的變動，適時提出建議並執行相應措施以配合新的形勢發展。

收集及分析 STR

主要負責接收從各方面提供的 STR 及作出分析，並將已接收 STR 的資料輸入到資料庫。相關小組尚須核對所收集的報告，以確保資料填報無誤，並提供適時的初步回覆予舉報實體，當有需要時，再作出跟進回覆。另外，亦會就分析報告資料及資料庫內記錄是否與執法機關或境外同類機構所提供的情報進行匹配。倘有需要時，辦公室可行使其權限並向有關方面要求更多詳細資料，以便進行深入分析，並向辦公室主任建議將該等可疑個案移交檢察院偵辦。

統計及案件特徵研究

主要負責將已收集的可疑交易資料作出定期統計，並向各監管當局提供具教育用途的資訊，如可疑交易發展趨勢及案件特徵等。

教育推廣及培訓

向公眾推廣反清洗黑錢犯罪及反恐融資犯罪方面的教育活動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此，辦公室須尋找各類的培訓資源，包括邀請本地或國外專家到本地進行培訓，或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機構主辦的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同時，持續透過派發小冊子、新聞稿及其他傳播媒體等渠道向公眾進行廣泛宣傳，藉以提升市民認識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犯罪的重要性。

2.4 辦公室人員變化

在過去四年辦公室整體人員編制亦維持平穩，而有關人力資源的分配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主任	1	1	1	1
法律顧問	1	1	1	1
技術分析	12	12	12	13
技術行政	4	4	3	3
資訊技術支援	5	5	5	5
行政暨一般事務	14	13	14	13
總數	37	36	36	36

在 2014 年，在技術分析小組有一名人員增聘，在行政暨一般事務小組有一名人員離職，其他小組的人員數目維持不變。儘管如此，辦公室人員數目在過往數年的平穩增長意味著工作人員已從工作中累積到大量經驗，並因此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為辦公室帶來莫大的裨益。

第三章 STR 之趨勢與發展

3.1 統計數字

辦公室繼續執行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賦予的職能，對接收到的 STR 進行策略性分析研究工作。2014 年所收到的 STR 總數較去年有所增加，增幅為 14%。STR 數量的增幅反映業界尤其是博彩業對於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的警覺性持續改善。

接收 STR 的總數量及增長幅度如下：

年度	STR 數量	增長幅度
2007	725	+34%
2008	838	+16%
2009	1,156	+38%
2010	1,220	+6%
2011	1,563	+28%
2012	1,840	+18%
2013	1,595	-13%
2014	1,812	+14%

於 2014 年所收到的 STR 當中，博彩業共遞交了 1,370 份 STR，佔年度所接收總數的 75%。另一方面，金融業界則向本辦公室遞交了 441 份 STR。博彩業仍是舉報增長的主要源頭，與博彩業有關的 STR 數量對比 2013 年則錄得 20.4% 的增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博彩承批公司加入了針對客戶盡職調查及資金轉賬的新政策。遞交沒有被舉報人士資料的

STR 持續下降，而該等情況與去年的趨勢相若。金融業界所舉報的 STR 總量與去年相比則輕微下降 3.5% 至 441 份。儘管全年從金融業界所接收的 STR 總量錄得輕微下跌，但從舉報機構減少提交防禦性的報告並增加舉報資料更為詳盡的報告，整體 STR 質量錄得實質的改善。2014 年 STR 統計數字見表一及圖一。

表一：2014 年度接收 STR 統計數字

舉報機構	STR 數量								增長 % (2013 及 2014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融機構 *	343	386	382	338	477	510	457	441	-3.5%
幸運博彩經營者	374	443	767	814	1,082	1,328	1,138	1,370	+20.4%
其他機構	8	9	7	68	4	2	0	1	不適用
總數	725	838	1,156	1,220	1,563	1,840	1,595	1,812	+13.6%

* 包括找換店

圖一：2007 至 2014 年按行業分類的 STR 舉報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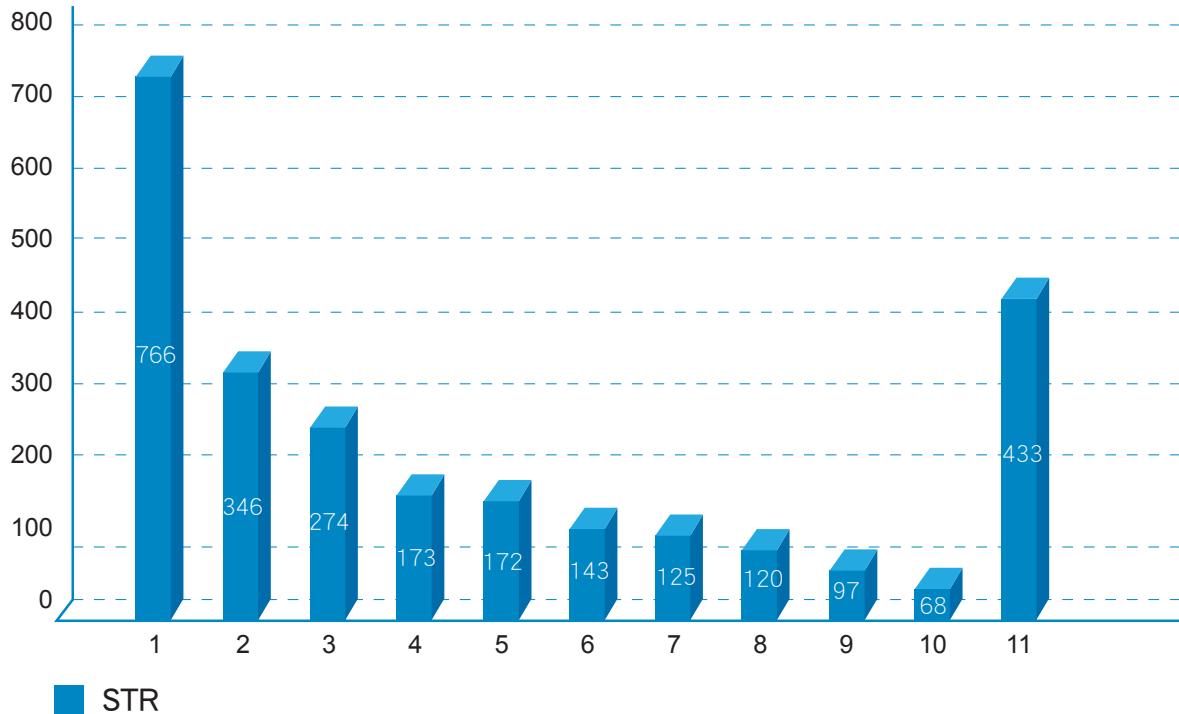


2014 年辦公室轉介檢察院的 STR 合共 163 份，較 2013 年轉介之 147 份上升了 10.9%。數目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向檢察院提交舉報補充資料的數量錄得升幅，但實際轉介檢察院的新增個案則錄得輕微下跌。

3.2 懷疑個案特徵趨勢統計

“無 / 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繼續於 2014 年成為最常見之個案特徵，有 766 份 STR 個案包含這種與娛樂場有關的個案特徵。金融業界中最常見之個案特徵則為“可疑電匯交易”及“使用支票 / 票據 / 轉賬等將資金轉移”。此外，“貨幣兌換 / 現金兌換”曾是比較常見的個案特徵，但今年則跌出十大，原因是博彩業界收緊現金兌換活動的管制。“未能出示身份 / 重要個人資料證明”的個案特徵於 2014 年排名第五，出現次數相比起去年則下跌超過 50%。此現象反映舉報機構將注意力由不能辨認的嫌疑人轉移到可收集其身份資料的被舉報人身上。於 2014 年最為常見之十種個案特徵詳見圖二及表二（以普遍性排序）。

圖二：可疑交易報告的案件特徵排序



表二：STR 個案特徵統計（以普遍性排序）

	個案特徵	STR 數量
1	無 / 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	766
2	可疑電匯交易	346
3	使用支票 / 票據 / 轉賬等將資金轉移	274
4	懷疑地下錢莊 / 另類匯款服務	173
5	未能出示身份 / 重要個人資料證明	172
6	異常大額現金提款	143
7	未能核實資金來源之大額現金存款	125
8	懷疑涉及政治人物交易	120
9	與國際性 Watch-list 或其他黑名單的可能配對	97
10	偽鈔	68
11	其他 *	433

*其他特徵包括：“賬戶持有人開出 / 接收娛樂場支票”、“貨幣兌換 / 現金兌換”、“使用提款機、電話銀行、現金存款機”、“嘗試但不成功的交易”及“博彩活動（賭場、賽馬、網上博彩等）”。

第四章 澳門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之工作

4.1 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

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於 2002 年成立並由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目標為致力協調本澳所有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之相關工作。辦公室為工作小組之主力協調部門，並定期舉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

考慮到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環境、趨勢以至國際標準已改變不少，澳門特區政府為進一步加強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領域的工作，於 2014 年 1 月經行政長官透過第 11/CE/2014 號批示將現有反洗錢工作小組規範化，設立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訂定工作小組的職能如下：

- （一） 協調及跟進國際及區際組織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範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評估相關工作，尤其統籌收集相關的數據資料；
- （二） 進行與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政策研究；
- （三） 向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經濟範疇提供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培訓及推廣工作；
- （四） 進行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情勢資訊交流；
- （五） 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範疇有需要作出研究的情況時，設立專項小組負責統籌及協調相關工作。

為表達對打擊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決心，所有工作小組的成員都重新委派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資深代表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以討論政策性的事宜。

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於 2014 年加入了兩個新成員，發展至現時總共由 16 個政府部門組成，當中包括下列的監管、法律及執法部門（按葡文縮寫排序）：

-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 (2) 廉政公署
- (3) 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
- (4) 博彩監察協調局
- (5) 法務局
- (6) 經濟局
- (7) 財政局
- (8)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 (9) 房屋局
- (1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11) 檢察院
- (12) 司法警察局
- (13) 治安警察局
- (14) 澳門海關
- (15) 警察總局，及
- (16) 金融情報辦公室

於 2014 年，辦公室舉行了三次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及多個與不同政府部門舉行的雙邊會議，主要討論的範疇及事項如下：

- 跟進 APG/GIFCS 共同評估報告建議的執行情況及準備下一輪共同評估工作，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通過地區性風險評估來識別、評估及了解澳門的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風險（見第 4.2.1 章）；

- 跟進修訂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見第 4.2.2 章)；
- 統籌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之凍結資產法律研究小組成員，就草擬凍結法律的事項收集不同機構的意見 (見第 4.2.2 章)；
- 針對各政府部門人員的需要，與外國機構協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及
- APG 年會及案件特徵工作坊總結報告。

4.2 跟進 APG/GIFCS 對澳門之共同評估及下一輪共同評估之準備

由於澳門的第三輪共同評估將於 2016 年下旬進行，故工作小組已開展相關的準備工作。下一輪評估將著重於風險及執行的有效性，故此工作小組於 2014 年的主要工作為地區性風險評估項目（細節見下一部份）。除此之外，修訂法例及專項研究項目仍繼續進行，而各監管實體亦已開展修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工作以符合國際要求。

4.2.1 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的風險評估

澳門特區的地區性風險評估 (NRA) 項目已於 2013 年底正式啟動。自此，各個工作小組成員投入巨大的努力，積極參與 NRA 項目的工作，致使 NRA 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能按計劃於 2014 年 8 月份順利完成。

為了 NRA 項目的工作能順利進行，工作小組與外部顧問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於 2014 年初進行多次會議，落實項目第一階段必須實現的重大里程碑，主要包括：

- 建立風險評估框架
- 設立中央協調統籌機制
- 識別高風險範圍

- 設計風險評估骨架、數據採集模型及行業問卷
- 為政府部門及相關的私人領域提供培訓

於 2014 年，無論是政府機構本身，或是與德勤的參與範圍之內皆舉行多次會議。工作小組與德勤就 NRA 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啟動會議後，隨之直至 2014 年 8 月前共舉行 4 次核心委員會會議，主要向各成員報告和跟進 NRA 項目的進展情況。為著了解各個行業的情況，以及讓相關持份者認識到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工作小組及德勤與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共舉行 48 次會議。得到各工作小組成員投入的具體努力，NRA 的骨架、數據採集模型及行業問卷如期於項目第一階段內完成及獲得各成員確認。

與此同時，相應的監管機構趕緊掌握時間，向受其監管的實體發出行業問卷調查，作為在 2014 年 11 月份拉開帷幕的 NRA 項目第二階段的前期工作。於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相關的監管機構向其監管的實體派發行業問卷，當中包括金融業（主要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及指定非金融行業及專業（主要為博彩業從業者、貴價物品的經銷商、當押店、房地產中介、公司服務提供者）。為了各業界能更好了解行業問卷的內容，各監管部門安排解釋會向有關人士作出介紹。此類行業整體性及深入的風險評估問卷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各從業人員了解其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

作為延續 NRA 項目的第一階段，該項目的第二階段工作主要包括數據採集、分析、評估和報告撰寫。各個監管部門將根據上述的行業問卷調查結果而編制行業分析報告，而司法部門和執法領域的威脅分析報告亦同時進行。這些獨立的報告將彙編成 NRA 的整體總結報告。

縱使極具挑戰性，NRA 項目的最終報告將供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很好的參考以識別、評估以及了解其自身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和恐怖融資風險，同時有利於訂定高層次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策略性政策，以便按優先順序將資源投放於已識別的高風險領域。

4.2.2 法律修改

修改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

修訂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的主要目的是將 2007 年 APG/GIFCS 對本澳的評估報告以及於 2012 年 2 月通過的 FATF 的新建議措施納入其中，以處理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修改法律的法案已完成，正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

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立法工作

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凍結恐怖份子制裁名單的資產之特別法律之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立法程序將會在法案落實後展開。

修改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指引

於 2014 年，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內之監管部門已開展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進行修訂工作，保險業界新修訂之指引（第 015/2014-AMCM 號通告）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同時，金融業界之指引亦正在進行修訂工作。辦公室於 2015 年內將會與指定非金融行業及專業之監管部門開展修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之討論工作。

4.2.3 政策發展研究

辦公室另一項重要功能是因應政策之發展需要而進行不同的項目研究。相關的項目研究既有助工作小組去優化工作計劃之次序，也可促進資源分配、操作程序及監管指引之開展。下列為辦公室在過去所制訂的一系列項目研究：

〈非牟利機構研究報告〉

自 2011 年對本澳非牟利機構進行了研究後，國際上對預防非牟利機構被濫用實施恐怖融資活動的要求出現顯著改變。為此，辦公室在財政局及身份證明局的協助下，於 2014 年 3 月完成了第二輪對本澳非牟利機構的研究工作，是次研究重點是針對新 FATF 標準中所修訂的第 8 項建議，以及重新評估國際與本澳非牟利機構之間在標準要求上的差異，及研究對本澳業界有關籌募資金活動的潛在風險。經分析研究後，辦公室最終撰寫了相關報告，並向相關部門提出了短期及長期的跟進建議，冀能完善現行的非牟利機構登記制度、相關活動的透明度及監察制度。

此外，非牟利機構工作小組一如既往，於 2014 年持續透過銀行收集有關涉及非牟利機構客戶的跨境資金轉移活動的數據進行分析及監察，從而持續評估潛在於該類客戶的風險。

〈來自博彩機構的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報告分析報告〉

過去幾年，辦公室一直從博彩機構的 STR 及大額交易報表（下稱「ROVE」）中的資料進行相關分析及制作報告。有關報告可用於分析 ROVE 的交易特性，包括其資金流及交易種類之明細等，從中可了解博彩機構的交易概要及對風險監控的連帶關係。

有關報告的另一個重點是針對博彩機構所舉報的 STR 進行分析，箇中的可疑交易特徵可觀察到博彩機構的清洗黑錢風險趨勢，從而了解當中的潛在風險，並提出相應風險援減的措施。部份 STR 亦可突顯博彩機構在反清洗黑錢措施上不足的地方，令作為監管部門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在監管工作上有高度參考之用。該等資料已透過雙邊會議及年度分析報告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分享。

〈另類匯款系統的分析報告〉

另類匯款系統（下稱「ARS」）屬於一種金融服務，傳統上是透過常見的金融服務範圍之外的方式運作，當中的資金可由一個地區轉移至另一地區。

為求了解 ARS 在本澳的交易模式及連帶風險，辦公室於 2013 年已開展相關研究工作，藉著恆常所收集的 STR 數據，辦公室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制作了 ARS 年度報告，當中發現到數種主要的 ARS 交易模式及趨勢，相關報告有助揭示在本澳有可能潛在的 ARS 風險，並針對有關發現制定有效的策略及應對措施。在有關報告向相關部門（檢察院、司法警察局、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經濟局及財政局）通報後，得到了各方的正面回應。

4.3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絕不單單限於一個國家境內出現，其資金流動幾乎必定涉及海外地區，因此，不同的國際組織均鼓勵各國加強合作，並符合國際公認的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的標準，尤指 FATF 的 40 條建議。澳門於 2001 年加入 APG 及辦公室於 2009 年加入 Egmont Group。自成為會員以來，本澳一直就反清洗黑錢及 / 反恐融資方面不遺餘力，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協助會員地區的評估工作。

4.3.1 舉辦 APG 年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主辦「第 17 屆 APG 年會」，超過 350 名來自 41 個會員地區的代表，以及多名來自國際組織及其他觀察員的代表來到澳門共同商討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共同關心的議題，並藉此分享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犯罪的經驗。這也是繼 2003 年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再度主辦的 APG 年會。

由於辦公室一直為國際組織的主要聯絡部門，故辦公室為是次年會的統籌單位，並有幸邀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譚伯源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李東榮副行長及 FATF 主席 Roger Wilkins 先生出席「第 17 屆 APG 年會」之開幕禮。經過五日的會議，「第 17 屆 APG 年會」於反清洗黑錢及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領域上取得圓滿的成果。澳門舉辦是次年會不但可讓亞太區的專家分享經驗，亦能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決心及承擔。

4.3.2 履任共同評估工作小組主席

隨著 FATF 建議和評估方法修訂程序的結束，APG 成立了一個新的工作小組 — 共同評估工作組 — 其核心功能主要是向 APG 紘書處匯報關於第二輪共同評估的跟進事項及新的第三輪共同評估的安排。由於辦公室法律顧問在以往的評估和技術援助工作擁有豐碩經驗，故其於 2014 年 APG 年會期間獲提名擔任該工作組共同主席之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並達到一致同意，辦公室法律顧問在 2014 年 9 月被任命為共同評估工作組的共同主席，與來自澳洲的另一共同主席一同攜手合作。

4.3.3 參與共同評估

為履行國際組織會員的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另一項承諾便是提名評審員參與新一輪的 APG 共同評估工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的四名代表在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5 月參加由 APG 舉辦的評審員培訓工作坊，提供他們在金融、法律和金融情報組織領域的專業知識。作為參加評審員工作坊的承諾，他們需參與 APG 對成員國進行的共同評估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派員參與評估工作，不僅證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際事務的積極參與，同時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下一輪共同評估的準備工作提供了寶貴的資訊。

4.4 國際合作

經濟全球化、世界經濟及金融系統相互聯繫、同時嶄新科技促使資金迅速於全球調撥，故此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融資活動的成功之道，有賴於國際伙伴間策略性的合作關係。辦公室明白與海外對口機關建立良好關係為其重要職責，故此積極尋求機會建立合作或情報互換機制。在 2014 年，辦公室與澳洲及美國簽署了合作諒解備忘錄，截至 2014 年共與 13 個國家及地區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

辦公室非常重視所開展的每項新合作關係，因其有利情報交換並能促進地區間不法資金的追查，故此，本澳與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之執法部門、監管機構及情報組織三方達成共識，建立內地與港澳反清洗黑錢及 / 反恐怖融資合作機制，並於 2014 年 7 月舉行首次會議。

於 2014 年辦公室與各地金融情報組織間之情報交流統計數字見下表：

情報交流統計表	
2014 年	數目
接收提供資料之請求	25
發出提供資料之請求	167
接收情報	6
發出情報	6

於 2014 年，辦公室接待了來自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部門 / 實體之代表，包括中國香港、英國、南韓、澳洲、日本及中國。通過禮節性拜訪，雙方可面對面分享經驗，籍此加強相互的關係和建立直接的合作及情報交換的渠道。

4.5 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情報合作

本著持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宗旨，辦公室繼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保持著緊密合作。為使促進相互之間的情報交流，辦公室於 2014 年與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部門舉行了下列會議：

監管機構

- 辦公室與澳門金融管理局舉行了四次雙邊會議，討論關於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地區性風險評估之涵蓋範圍及相關行業問卷之派發、修訂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之法律、跟進國際性會議及工作坊的建議、由金融機構提交的 STR 個案特徵、舉報質素及所遇到的合規性問題、合作舉辦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宣傳活動等；
- 辦公室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4 年 8 月進行了一次雙邊會議，雙方就 ROVE 年度報告、由博彩業提交的 STR 之數據、個案特徵、舉報質素及所遇到的合規性問題互相交流；
- 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份與經濟局及房屋局進行了一次三方會議，內容主要由經濟局向與會者分享現行針對地產中介人所實施的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監管工作及相關經驗，以及所面對的挑戰。

項目小組會議

- 繼 2013 年舉行了關於地區性風險評估項目的啟動大會後，辦公室於 2014 年與相關的執法部門、監管機構及外部的顧問公司共舉行了四次核心委員會會議，出席單位有檢察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司法警察局、廉政公署、治安警察局、警察總局、澳門海關、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經濟局、財政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房屋局、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務局、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德勤及辦公室；

另亦安排了與相關政府部門及與私人實體之間共 48 次單對單會議。經過各個部門的通力合作及貢獻，第一階段的地區性風險評估項目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辦公室與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於 2014 年 4 月舉行了一次雙邊會議，跟進草擬《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文本內容及立法的時間進程；
- 辦公室於 2014 年首兩季與澳門海關分別進行了四次會議，主要跟進有關執行海關申報系統的工作。

4.6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於 2014 年，辦公室代表一如既往地參與下列的國際組織會議：

一月 / 三月 / 五月 / 九月：APG 評審任務及亞太地區評審小組會議

法律顧問應 FATF 之邀請，於 2014 年 1 月 13 至 18 日前往越南河內進行與實地評審工作相關之任務，以及於 2014 年 3 月 10 至 14 日前往東帝汶提供技術性支援工作。除此以外，法律顧問亦應亞太地區評審小組 (RRG) 之邀請，分別於 2014 年 5 月 12 至 16 日前往蒙古烏蘭巴托及於 2014 年 9 月 1 至 5 日前往柬埔寨暹粒市，進行與實地評審工作相關之任務。

二月：Egmont Group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

法律顧問及 1 名分析員參加 2014 年 2 月 16 至 19 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的 Egmont Group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



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的 Egmont Group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

六月：Egmont Group 全體會議

辦公室主任、法律顧問及 1 名分析員前往秘魯利馬參加 2014 年 6 月 1 至 6 日在當地舉行之第二十二屆 Egmont Group 全體會議。各金融情報組織的領導在會議中通過了多項文件，當中最重要的為 Egmont Group 2014 至 2017 年的策略性工作計劃及對於修訂後的觸發點提供支援及合規程序。



在秘魯利馬舉行的第二十二屆 Egmont Group 全體會議

七月：第十七屆 APG 年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14 年 7 月舉辦第十七屆 APG 年會，而辦公室為是次年會的主要統籌單位。有關第十七屆 APG 年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第 4.3.1 章。



THE 1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MACAO, CHINA
14-18 JULY 2014

在澳門舉行的第十七屆 APG 年會



第十七屆 APG 年會開幕典禮

十一月：第十七屆 FATF/APG 聯合案件特徵工作坊及 APG 技術研討會

法律顧問及辦公室的 2 名分析員，聯同由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博彩監察協調局、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所組成的代表團，於 2014 年 11 月 24 至 28 日參加由泰國政府於曼谷舉行的第十七屆 FATF/APG 聯合案件特徵工作坊。是次工作坊討論了多個不同的範疇，包括“實益擁有人的透明度”、“第三者清洗黑錢活動”、“貿易活動的清洗黑錢”、“資產保全工作”及“網絡犯罪”。



在泰國曼谷舉行的第十七屆 FATF/APG 聯合案件特徵工作坊

4.7 教育推廣

鑑於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問題日益複雜，為應對有關挑戰，辦公室繼續透過出版刊物以提高公眾意識，並為不同持分者協調安排適當的培訓。教育推廣之工作由針對監管實體開始漸漸地轉向舉報機構再下達到公眾，透過針對不同群體之培訓、定期出版的通訊及年報、以及提供有關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最新資訊的網站讓公眾瀏覽以提高公眾意識。除了平常有關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之培訓外，就地區性風險評估項目針對不同行業問卷之特別講解會亦於年內舉行。有關講解會不但就相關行業問卷之內容作說明及收集業界寶貴意見，還提高舉報機構對高風險的範疇及相應風險援減措施的意識。

4.7.1 培訓

對辦公室人員及其他政府機構人員提供本地培訓

於 2014 年，辦公室及其他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部門曾參加之培訓如下：

二月

作為將晉升之關務監督人員必修課程其中一單元，海關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為相關之海關人員舉辦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之研討會，並由辦公室主任及 1 名分析員擔任主講嘉賓。

五月

獲金融管理局的邀請，辦公室 4 名分析員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席一天之工作坊。該工作坊由 VISA 公司舉辦，主要討論有關電子付款對經濟及社會所帶來的好處、建立有效的付款系統以幫助地區發展電子付款等議題。



辦公室出席由 VISA 公司舉辦的工作坊

九月

辦公室 3 名分析員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席由金融管理局主辦題為「信託及公司：受益擁有權問題」及「互聯網金融下的電子銀行轉型與營銷變革」之講座。

辦公室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特別為本地司法官、登記官、公證員、法律人員、律師及實習律師等合辦一個題為檢控或審理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活動融資案件所遇到的挑戰之研討會。包括辦公室主任及 1 名分析員在內共有超過 80 名人員參加，而辦公室法律顧問更獲邀作嘉賓主持。討論內容主要關於搜證、舉證以及不同地區之起訴標準和國際趨勢。



辦公室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辦的研討會

十一月

於 2014 年 11 月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從葡萄牙及法國邀請法律專家分別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提供兩個皆為半天之研討會。辦公室主任連同法律顧問及分析員參加是次研討會。主講者在會上分享有關清洗黑錢、欺詐及賄賂等案件的調查及起訴經驗。



辦公室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邀請葡萄牙及法國法律專家
Dr. José Francisco Nota Ribeiro 及 Dr. Nicolas Baïetto 出席研討會

對辦公室人員及其他政府機構人員提供外地培訓

透過辦公室之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之成員於 2014 年參與下列由國際組織舉辦之工作坊：

五月

由檢察院、司法警察局、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辦公室組成之 7 人代表團，於 2014 年 5 月 28 至 30 日參加在韓國首爾由 APG 舉辦名為「共同評估前及地區性風險評估的培訓工作坊」。內容涵蓋 FATF 評估方法及 APG 第三輪評估之相關程序。



辦公室出席在韓國首爾舉辦的 APG 共同評估前及地區性風險評估的培訓工作坊

八月

辦公室主任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出席為期 5 天於韓國首爾舉行的 APG 評審員培訓課程，課程目的是藉此挑選合適的評審員為於 2015 至 2016 年被評估的七個會員國進行評審工作。

對私人領域提供培訓

辦公室其中一項的重要職責為提高各關係實體，特別是舉報機構，對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之義務的意識。於 2014 年，辦公室曾舉辦之培訓課程如下：

四月 / 五月

獲金融管理局的邀請，辦公室主任及分析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5 日分別出席由該局的銀行監察處及保險監察處舉辦之第八屆反清洗黑錢 / 恐怖融資的講座，其中 1 名分析員應邀主講有關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領域的最新趨勢、可疑交易報告的舉報質素及所遇到的合規問題，以及個案回饋機制之更新安排。另外，德勤作為地區性風險評估之外部顧問亦應邀講解有關客戶盡職審查、高風險客戶以及政治敏感人物之題目。



辦公室出席第八屆反清洗黑錢 / 恐怖融資的講座

獲金融管理局及中國銀聯的邀請，辦公室主任及 1 名分析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席為收單機構（包括珠寶店 / 押店業界）所舉辦的講座作主講嘉賓。講解有關銀聯卡交易風險及嶄新付款方式（另類匯款系統）等議題。是次講座包括 3 名辦公室分析員在內約有 100 名人士出席。

五月 / 八月 / 十一月

一如既往，辦公室獲勞工事務局邀請向合資格房地產中介人必修課程其中有關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之單元提供教學。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8 月 30 日及 11 月 14 日一共進行四次教學，內容包括有關本澳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法律框架、由經濟局向房地產中介發出之指引及業界相關風險策略和可疑交易範例講解等。



辦公室為合資格房地產中介人提供專題培訓課程

八月 / 九月 / 十月

為協助不同業界完成地區性風險評估之相關行業問卷，辦公室分別於 2014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聯同不同的監管機構舉行五場講解會，主要為協助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包括地產中介從業員、當押業及珠寶鐘錶業）深入理解相關問卷內容。



辦公室拜訪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

九月

辦公室主任及 1 名分析員應澳門大學「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及博彩研究所之邀請，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為其博彩業研討會 (GAME 2014) 作主講嘉賓，對象主要為博彩經營者及中介的管理人員。講解內容包括有關政府當局對博彩業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之要求、清洗黑錢個案分享、國際組織標準以及相關執行方法。



辦公室為博彩經營者及中介的管理人員提供專題培訓課程

十月至十二月

辦公室分別獲大豐銀行、中國人壽保險及華僑永亨銀行邀請於 2014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5 日為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培訓。 講解內容包括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法律法規、辦公室的功能簡介、STR 之統計數據及個案特徵等知識。約共 500 名人員參與該等培訓。

香港銀行學會及澳門銀行公會於2014年12月12日合辦「反洗黑錢的國際規例及措施」講座，本辦1名分析員獲邀為講師，約有100名來自銀行業人士出席是次講座。透過結合相關規例措施的講解及實際案例分享，各會員及銀行從業員認識國際上及港澳監管機構對銀行在反清洗黑錢監管方面的要求。



辦公室為永亨銀行前線人員提供專題培訓課程

4.7.2 網站之更新

辦公室多年來持續更新及強化其網站，包括提升網站的安全性及便利性。網站的設立能讓公眾掌握辦公室最新資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的發展近況，當中包括辦公室出版之年報、金融業及博彩業之「辦公室通訊」、辦公室與其他金融情報組織簽訂的合作諒解備忘錄、APG 對澳門的共同評估報告，以及發佈辦公室活動的最新消息。

除此之外，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成員亦可通過內聯網站取得國際組織主要如 FATF 及 APG 的最新消息及向會員地區傳閱的內部文件。

4.7.3 出版刊物

除本年報外，每半年推出的辦公室通訊亦為辦公室向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最新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資訊的主要渠道，其內容包括清洗黑錢個案特徵的最新趨勢及可疑交易個案例子等資訊。一如既往，辦公室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11 月推出了最新一期的金融業通訊及博彩業通訊，內容主要介紹 STR 統計資料、相關個案例子與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的國際趨勢及發展。

4.8 其他機構之禮節性拜訪

於 2014 年，辦公室與多個海外組織及本地的金融機構進行禮節性會晤，當中包括英國金融情報組織、韓國及日本駐港總領事、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等。透過這些拜訪活動，辦公室不但可向其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的工作及本澳最新的清洗黑錢活動趨勢，同時亦有助本辦與周邊地區加強打擊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方面的合作，以及給予各方直接溝通的渠道，以分享反清洗黑錢 / 恐怖主義活動融資方面的資訊。



英國金融情報組織的禮節性拜訪



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禮節性拜訪

第五章 行政工作

5.1 提交 STR 之方式

為能提供一個更安全快捷舉報 STR 的方式，除了以傳統書面及加密電郵的方式提交外，辦公室早於 2011 年 6 月推出另一舉報方式，舉報機構可透過網上（經加密的網站）直接向本辦提交 STR。自該方式推出至今，有關提交 STR 的效率及相關資料的準確度得到大大提高。

下表顯示上述 3 種提交 STR 之方式在過去三年的使用情況：

表 3：STR 舉報方式之統計數據

舉報方式	STR 之舉報數目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書面遞交	533	28.97%	360	22.57%	424	23.40%
加密電郵	49	2.66%	40	2.50%	35	1.93%
網上舉報	1,258	68.37%	1,195	74.93%	1,353	74.67%
總數	1,840	100%	1,595	100%	1,812	100%

於 2014 年，透過加密網站提交的 STR 數目比例與去年大致相約（佔 74.67%），當中 111 份由金融機構提交，而從博彩機構接收的則有 1,242 份。辦公室預料網上舉報的方式仍然會是主流的方式，來年亦將會對相關系統進行升級。

5.2 資訊保安及管理的提升

因應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所涉及的海外地區發展形勢，辦公室持續完善反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分析系統及網絡配置。尤其針對電子化的數據交換渠道、完善數據交換流程、追蹤及整合對外資訊交換的情況，加強辦公室自動化的程度，以更好的支援本地合作及區域合作的資訊交流。同時持續發展多種情報分析輔助類工具，提升情報分析的效率。

維持辦公室資訊網絡及系統的穩定與辦公室高效運作相輔相成，本年度辦公室擴展虛擬化伺服器系統。受惠於伺服器虛擬化的功能，系統管理更簡便，資源調配更便捷，而且有效減低硬件維護對系統的影響，整體資訊系統更趨穩定。

網絡安全威脅複雜多變，辦公室時刻留意各種潛在風險及最新的攻擊方式，採取可行性修補及預防措施，確保辦公室的整個網絡以至對外連接處於安全狀態，包括及時升級伺服器系統、整合式防禦入侵系統、電郵過濾系統和個人電腦系統等。

第六章 挑戰與展望

對金融情報辦公室而言，相比過去遇到的種種挑戰，2015 年將是關鍵的一年，因有下列目標必須完成：

修改法律、補充性規定及條例

修改《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以及草擬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決議要求凍結恐怖份子的資產之特別法律制定工作於 2015 年仍會繼續。為配合法律修改而帶來的新措施，辦公室將與監管實體就各項必要工作共同合作，包括檢討現行指引，同時透過研討會及工作坊的方式與各業界溝通有關反清洗黑錢的新要求。

地區性風險評估

隨著 2015 年初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資料收集及分析已大部分完成，地區性風險評估工作的第二期進入重要的新階段。評估工作一直如期進行，並預計於 2015 年 8 月完成。由於時間緊迫，各政府部門皆密鑼緊鼓地進行風險分析以確保能按時限完成各項工作。

必須強調的是，地區性風險評估是一項需要長期跟進及更新資料的工作。第二期的完成只是代表一個階段的結束，隨之而來的會是一系列的按風險評估報告建議所作的跟進工作。風險評估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讓各持份者明白其自身所面對的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從而引入適當的措施以處理及減低相關風險。因此各政府部門需要進行大量跟進工作，並確保適當地執行所須的降低風險措施。經過首次地區性風險評估後，在合適時間就會進行新一輪的風險評估以評核第一次評估之後的改進情況。

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

作為地區性風險評估的主要部分，罪案威脅的分析結果為辦公室改進工作流程提供了指引，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加強案例的收集及分析，使能更好地識別新的清洗黑錢趨勢以及時採取對應措施。除此之外，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精兵簡政的原則，辦公室已進行內部職能重組並提升效率，以應對不斷提升的工作質量要求。辦公室亦會進一步加強與本地及外地部門的合作。

培訓及宣傳活動一向是辦公室的核心工作。在 2015 年，培訓會集中於如何有效執行減低風險措施，同時會主辦更多實務的培訓課程以加強監管部門及執法部門對國際標準要求的整體認識。

上述的工作有相當多是傾向於符合國際要求或準備即將舉行的共同評估，但同時只有透過這些工作，澳門才可應對快速多變的本地及國外環境。隨著博彩收入下跌，預期 2015 年的經濟將會下滑，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也採取謹慎的態度，其中包括為可能增加的罪案作出準備。同時間，全世界也都因著恐怖主義的新威脅，特別是新恐怖組織的出現及恐怖活動的增加而受害。在過去一年，包括辦公室在內的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強化本澳的反清洗黑錢 / 反恐融資制度，在來年我們會繼續努力，保護澳門免受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罪案之害。

